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朱云江，男，1980年12月3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云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云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8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9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43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43.00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以（2023）云08执51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98元，账户余额1601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